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合作项目,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7日、2015年1月13日、2015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后,于2015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2月3日、2015年2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2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年2月26日、2015年3月5日、2015年3月12日、2015年3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3月2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年4月2日、2015年4月9日、2015年4月16日、2015年4月23日、2015年4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原计划于2015年4月2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由于重组方涉及多个海内外项目,审计、资产评估耗时较长,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现经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公司争取在2015年7月2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一、项目情况及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各方就合作方案、原则、共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等达成了一致。针对标的公司相关的法律、财务、历史沿革等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完成,审计及评估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其他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与此次重组相关的包括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也正在有序准备中。公司将会同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加紧工作,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尽早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二、延期复牌原因

因交易对方的审计、评估涉及项目多,且本次重组交易对手方涉及外资股东,对该外资股东进行详细尽职调查、取得境外律师相关法律意见、商务部门审核等所需时间较长,导致目前尚未完成全部工作。

为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再次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5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计划不晚于2015年7月27日前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三、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

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等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初步方案、原则等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公司与各方已经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制定了时间进度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交易对方和各中介机构将按照时间进度表完成与本次重组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文件,并完成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包括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

四、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本次申请延期复牌后,如公司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9日至4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3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西四路89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吴时军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7,438,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03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2,088,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28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349,5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41%。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338,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0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年度述职报告。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27,308,7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79,6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5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208,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863%;反对79,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542%;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9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27,308,7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79,6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5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208,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863%;反对79,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542%;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9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27,308,7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21,0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108,6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208,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863%;反对21,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72%;弃权10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46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27,308,7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21,0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108,6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208,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863%;反对21,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72%;弃权10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46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327,308,7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21,0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108,6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208,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863%;反对21,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72%;弃权10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465%。

同意公司以2014年末总股本6.12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18,36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下一年度。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胜利油田长安挖股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夏春良先生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本议案表决情况为:31,208,736股赞成,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3%;79,650股反对,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2%;5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208,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863%;反对79,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542%;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9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327,308,7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21,0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108,6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208,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863%;反对21,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72%;弃权10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465%。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27,307,1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21,0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110,2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207,1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812%;反对21,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72%;弃权1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516%。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高宝玉先生、许肃贤先生、王杰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期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高宝玉先生、许肃贤先生、王杰祥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9–1 选举高宝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7,316,5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8%;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216,5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11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2 选举许肃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7,253,38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153,3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0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3 选举王杰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7,253,38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153,3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0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夏春良先生、吴时军先生、刘皓先生、孙大岩先生、王会臣先生、张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任期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夏春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1,294,68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3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194,6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0.395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0–2 选举吴时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1,294,68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3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194,6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0.395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0–3 选举刘皓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1,294,68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3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194,6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0.395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0–4 选举孙大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1,420,98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23%;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320,9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0.798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0–5 选举王会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7,046,88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42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946,8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94.48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0–6 选举张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1,294,68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3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194,6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0.395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赵玉华女士、张世磊先生、张董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根华先生、刘世雅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1 选举赵玉华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7,253,38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153,3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0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1–2 选举张世磊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7,253,38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153,3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0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1–3 选举张董仕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7,316,5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8%;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216,5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11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327,271,18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2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171,1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66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16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5335%。

同意授权董事会向有权审批机关办理《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327,308,7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21,0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108,6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208,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863%;反对21,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72%;弃权10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465%。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327,329,78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6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229,7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53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10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465%。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27,308,7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21,0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108,6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208,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863%;反对21,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72%;弃权10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465%。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327,379,78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279,7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13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5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87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毛惟德先生、高宝玉先生、许肃贤先生分别就2014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上述述职报告全文均刊载于 2015年4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5-021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分红派息不存在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情况。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4年年末总股本622,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15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35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4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201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5年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5年5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账号
1	鲁　峰	01*****256
2	侯　伟	00*****191
3	赵　坚	01*****236
4	陈明平	01*****795
5	王　捷	00*****203
6	张之戈	00*****899
7	鲁　波	01*****022
8	倪　强	01*****078
9	杨学圆	01*****589
10	万孝雄	01*****272
11	斯　谊	00*****025
12	刘跃燕	00*****079
13	宫壮兴	01*****437
14	李惠钦	00*****243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

咨询联系人:万孝雄　陈略

咨询电话:0591–87303569

传真电话:0591–87862566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权益分派的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证券代码:002474　公告编号:2015–022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政府采购招标网于2015年4月30日公布了“国家质检总局电子检验检疫主干系统应用运维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网址:http://www.ccgp.gov.cn/cggg/zygg/zbgg/201504/t20150430_5245967.htm),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1、国家质检总局电子检验检疫主干系统应用运维项目(项目编号:0773–1541GNOB00286)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推荐,结果如下:

(1)第一包:电子检验检疫主干系统信息交换平台开发项目

中标人: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0,832,000.00(人民币壹仟零捌拾叁万贰仟元整)

招标公告日期:2015年4月3日

定标时间:2015年4月30日

(2)第二包:电子检验检疫大通关系统应用运维项目

中标人: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4,853,000.00(人民币壹仟肆佰捌拾伍万叁仟元整)

招标公告日期:2015年4月3日

定标时间:2015年4月30日

合计金额:￥25,685,000.00(人民币贰仟伍佰陆拾捌万伍仟元整)

2、项目简介:中国电子检验检疫(E–CIQ)主干系统是按全国大集中模式布署的重要业务系统,也是总局为全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开发的检验检疫核心业务系统,目前系统已完成主体开发工作进入系统测试阶段,计划2015年7月份上线试运行。同时,E–CIQ 大通关系统运行配套环境(双活中心)建设计划2015 年6月份交付使用。主干系统包括检验检疫大小十四项功能,基本涵盖了检验检疫大部分法定职责,涉及运行环境、网络安全、身份认证,也涉及软件开发。既要具有检验检疫内部集中审单、检验检疫监管、签证通关计收费等基础功能,保证业务高效运转,也要实现与内外部数据交互。

(1)电子检验检疫主干系统信息交换平台开发项目按照E–CIQ系统总体建设要求,开发电子服务平台、电子业务平台和CA 认证平台,实现对外数据交换和共享、对内部各机构系统的服务集成和数据交换、E–CIQ用户身份的识别和认证,为E–CIQ 的运行提供稳定、高效、安全、可靠的支撑。本项目包括电子服务平台、电子业务平台、CA 认证平台的建设和三年的运维服务。

(2)E–CIQ大通关系统要实现系统高效、稳定、安全运行,需要有一支技术精、业务强的运维队伍和一套科学完备的运维体系。本项目包括建设E–CIQ打通关系统标准化运维体系和运维管理平台,建立一套完善的客户服务系统,并提供三年的客户服务和技术保障。

3、该中标项目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若本公司能够签订该项目的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本公司质检行业业务产生积极的影响。

4、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由于目前项目尚处于公示期,公司尚未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5–044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0),定于 2015 年 5 月 5 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5日(周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4日–2015年5月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4日15:00至2015年5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7日(周一)

4、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901号兴业大厦15楼会议室

5、会议方式: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财务决算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201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9、《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与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10、《关于2015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关于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2、《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3、《关于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1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14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1至议案1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15年4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议案14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15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不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 年4月29日(周三)9:00——11:00、13:30—17:00

3、登记地点:玉环机电工业园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在2015年4月29日17:00 前将邮件发送至:ldc_security@idcgroup.com.cn ,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至0576–8729875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68 ;投票简称:艾迪投票

2、投票时间:2015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68	艾迪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